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學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學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學良因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前因犯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、傷害罪等2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各該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本件外部性界限（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上，總刑期為有期徒刑5年8月以下），另衡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具狀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67頁）及

01 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時間及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，兼
02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
03 非難評價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
05 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08 法官 鄭富城

09 法官 孫惠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蔡於衡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